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對象  
本法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與對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財務等往來有關事項。

### 第二章 定義及範圍

第三條 關係人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特定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五條 集團企業  
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對「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六條 除外情形  
雖具有第三、三之一、四、五條之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為該款定義之人。

第七條 交易  
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八條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主要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

- 四、長期投資。
- 五、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交易。

### 第三章 交易之核准及管理

#### 第九條 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經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惟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十條 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往來：
  - 1.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1)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2)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 2.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1)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2)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
  - 3.資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4.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進貨及委外加工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

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5.資金融通：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6.背書保證：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7.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相關核決權限呈核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8.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 第四章 財務報告之揭露

##### 第十一條 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第十二條 揭露事項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